**罪犯陈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4号

　　罪犯陈新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新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8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159号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5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0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(2018)闽08刑更43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新于2005年9月18日，和同伴在网吧与他人发生纠纷被平息后，对方不满纠集多人实施报复，陈新在被多人围殴的情况下，持刀朝正在对其实施不法侵害的行为人捅刺，具有防卫性质，但致二人死亡，明显超过必要限度，行为系防卫过当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49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8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6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41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